

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0 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项目系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新型包装材料，一期工程年产吸塑制品 450t、吹塑制品 25t，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9 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以巩环建审〔2022〕11 号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5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181MA9GKXJ592001Y，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调试，调试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项目从

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企业产品只生产吸塑和吹塑产品，边角料外售未破碎回用；生产过程中吸塑、吹塑过程在设备上设置软帘/集气罩将出气口直接与集气管道连接进行集气；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增加，且其配套的各项污染措施采取了符合目前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吹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生产过程中吸塑、吹塑过程在设备上设置软帘/集气罩将出气口直接与集气管道连接进行集气；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塑料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70~75dB(A)之间。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无汞紫外灯管、废催化剂、边角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废无汞紫外灯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外售；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经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

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值，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回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